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关于贵州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 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贵阳永光压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贵州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案情简介

贵州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6日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住所地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常玉祥，股东常玉祥持股比例73.3333%，股东宗伟持股比例16.6667%，股东张元丞持股10%。公司所属行业类型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现登记状态为存续。因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贵阳永光压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贵州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组织各方进行听证后，贵阳永光压铸有限公司申请对贵州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经审查

后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决定对贵州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二、报名条件

1. 申报机构是列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发布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机构破产管理人。本次竞争不接受联合申报。

2.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不能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应在**贵阳市辖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稳定的工作环境及其他必须的软、硬件办公设施，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派驻本案的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三、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装订成册的材料，并编写页码：

1. 报名申请。明确报名意愿、承诺如实提交申报材料。
2. 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3. 符合报名条件要求的管理人团队成员名单。
4. 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进入“管理人成员组成名单”的，应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依据评分细则填写的自测打分表，以及能够证明评分细则所列项目应得分情况的材料。其中，涉及破产案件数量、审理阶段、管理人成员、清偿金额等，应提交法院生效文书、案卷记录资料、办案法院证明、财产交付依据等能够证明申报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四、评分细则

（一）机构规模（30分）

1. 从业人员：

持有律师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清算师资格证书、注册税务师资格的专职从业人员人数(截止2024年4月7日)，不满20人，得2分；20-50人，得3分；50人以上，得5分。

2. 成立年限：

不满5年，得1分；5年以上不满10年，得2分；10年以上，得5分。

3. 近三年年均业务收入(以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完税凭证为准)：

300—500万元，得2分；500—1000万，得5分；1000以上的，以5分为基数，每增加100万加1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4. 管理人团队规模及结构：

竞争者应提交符合报名条件的“管理人成员组成名单”。

名单成员人数，达到 5 人，得 1 分；5-10 人，得 2 分；15 人以上，得 3 分。

管理人团队成员中，包括有执业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税务师中的两种专业人员的，得 1 分；有三种及以上专业人员的，得 2 分（此项不重复计分）。

申报的管理人团队成员，参加过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人员比例达到 20%的，得 1 分；达到 40%的，得 3 分；达到 60%的，得 5 分。

名单中的人员必须保证竞争成功后参加管理人工作决策、债权人会议、重整管理等实际工作。对虚报成员名单的，本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竞争成功，因虚报人员影响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制定管理人的规定》予以更换。

（二）专业经验（30 分）

1. 近五年（截止 2024 年 4 月 7 日）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该案管理人成员中有 1 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管理人成员名单中的，每一件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2、近五年（截止 2024 年 4 月 7 日）担任管理人办理的破产案件，该案管理人成员中有 1 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管理人成员名单中的，如已办理完结，每件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3. 近五年（截止 2024 年 4 月 7 日）担任管理人办理的破

产案件，该案管理人成员中有 1 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管理人成员名单中的，案件已进入破产清算财产分配环节、和解方案执行环节的，每一件加 0.5 分；已进入重整期间或者正在执行的，每一件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根据“专业经验”第 2 条已得分者，此项不再计分。

4. 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该案管理人成员中有 1 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管理人成员名单中的，在近五年（截止 2024 年 4 月 7 日）通过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清偿的债权数额，不满 5000 万元的，得 1 分；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以 1 分为基数，每满 5000 万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三）专业研究能力（30 分）

1. 竞争者“管理人成员组成名单”中的成员，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与企业破产、公司清算相关文章，或者参与公开发行业务书籍中独立篇目撰稿的，每篇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2. 竞争者“管理人成员组成名单”中的成员，是公开发行业务书籍的作者或合作作者，每出版一本书籍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3. 竞争者“管理人成员组成名单”中的成员，公开发表过与企业破产、公司清算相关论文（字数在 2.5 万字以上）的，每篇加 3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四）执业责任保险（5 分）

1. 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满 1000 万元的计 1 分；1000 万—1500 万元的，计 2 分；1500 万以上的，以 2 分为基数，每增加 500 万元，增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五）工作方案（5 分）

竞争者应提交包括以下具体内容的工作方案：

1. 总体工作计划，包括管理人机构设置、制度管理、工作步骤等，计 2 分；

2. 工作预案，计 1 分；

3. 债权人表决方案及信息披露方案，计 1 分；

4. 执行方案，计 1 分。

五、选任方式

本院将对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后统计得分情况并公布得分结果。指定获得最高得分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临时管理人，排名第二、第三的担任备选临时管理人；若两个以上参选的社会中介机构最高得分数相同的，通过摇号决定。

如申报机构只有 1 家，该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的，本院将直接指定该机构为本案临时管理人。如没有机构进行申报，本院将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发布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属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内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机构破产管理人中摇号选定本案临时管理人及备选临时管理人。

六、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期限：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12 时 00 分。

2. 地点：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未来方舟 D18 组团云岩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对外委托办公室）

3. 联系人：郑宏伟，电话 0851-82591726。

特此公告。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打分表				
项目	细则	得分	得分说明及材料说明	备注
机构规模	1. 从业人员			
	2. 成立年限			
	3. 近三年年均业务收入			
	4. 管理人团队规模及结构			
专业经验	1. 成员办理破产案件数			
	2. 成员办结破产案件数			
	3. 成员在办案件进度			
	4. 成员办案清偿债权额			
专	1. 成员发表文章			

业 研 究 能 力	2. 成员出版书籍			
	3. 成员发表论文			
责 任 保 险	1. 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工 作 方 案	1. 总体工作计划			
	2. 工作预案			
	3. 债权人表决方案及信息披露方案			
	4. 执行方案			
合计得分				